

7.1.4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沿用自本标准 2010 年版控制项第 4.4.1、5.4.1 条, 有修改。绿色建筑选用的建筑材料中的有害物质含量必须符合《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》GB 18580、《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》GB 18581、《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》GB 18582、《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》GB 18583、《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》GB 18584、《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》GB 18585、《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》GB 18586、《地毯、地毯衬垫及地毯用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释放限量》GB 18587、《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的限量》GB 18588 和《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》GB 6566 等标准的要求。

建材中的有害物质是建筑室内环境污染物的主要来源, 因此控制建材的有害物质是实现室内污染物浓度达标的重要手段。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》GB 50325 规定, 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必须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; 并对其中甲醛、苯、氨、氡、总挥发性有机物五类物质污染物的浓度限量进行了规定。本条要求在设计阶段建材满足这些规范要求, 是为验收阶段室内空气质量及验收满足规范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GB/T 18883 要求提供前提条件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: 设计评价对照国家及天津市有关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限制、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目录, 审查设计文件; 竣工验收评价及运行一年后查阅相应产品及室内环境的检测报告, 并进行现场核实。